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4〕26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合川区大油村食品加工厂

经营者：李纯

身份证号码：510221\*\*\*\*\*\*\*\*6233

登记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17MA61DWF7XU

经营场所：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大油村8组56号附1号

2024年3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在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大油村8组56号附1号开办的食品加工项目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项目正在生产，未按照规定整治排污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3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4年3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4年3月28日在合川区大油村食品加工厂年分拣鸡爪2000吨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2024年3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证据1、2、3、4证明2024年3月28日合川区大油村食品加工厂食品加工项目正在生产，未按照规定整治排污口。

5.合川区大油村食品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合川区大油村食品加工厂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5、6证明违法主体是合川区大油村食品加工厂。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的规定。

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相应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按照规定整治排污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4月24日